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

88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
90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07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2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校務效能及運作和諧，特依據：教育部頒「專科學校法」第21條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規定，設置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：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。
五、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出席人員：
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若干人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；成員人數為19人至25人。校長為主席，秘書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代理，校長、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，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。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圖書資訊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校牧室主任為列席，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除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為本校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及秘書室主任，及前一學年上學期(10

月 15 日)科學生數占全校學生數 30%以上學術單位主管。

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，不得被選任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。

二、教師代表為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科(中心)教師代表：各科(中心)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。由各科(中心)所屬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之。選舉事務由各科(中心)辦理之。

(二)全校教師代表：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，選舉全校教師代表。候選人為各科(中心)經科務(中心)會議推舉1~3位人員，及自行推薦。各科至少一人代表參選。如未有無符合前述資格者，得由該科最資深教師代表參選。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。

(三)教師代表候選人，助理教授以上者，為在本校連續任職滿2年以上。資深講師為在本校連續任職滿8年以上，科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。

三、職員代表 4 名，為本校編制內行政職員、實習指導教師及編制外行政職員，不含專案計畫人員。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候選人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由一級單位主管推舉單位所屬行政職員參選，及自行推薦。各一級單位可推舉1位，單位所屬行政職員(不含專案計畫人員)超過10人以上，得推舉2位。行政職員的統計以當學年度8月1日為基準日。

(二)由本校專任職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。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。

四、學生代表 3 名，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。

以上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一人，於各款代表異動時遞補之，或辦理補選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代表如有退休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。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；遇有職務異動時，以新任者遞補。

二、由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，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；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原選任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
一、定期會議：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由校長視需要召開，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之召開，並附案由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- 第七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能決議。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、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，應有學生代表出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，相關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